南通理工学院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

（校企合作）验收条件

经过两年培养，中青年骨干教师校企合作验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20万元；

2.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80万元；

3.参加行业（企业）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等项目，成绩突出，给行业（企业）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企业、行业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